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多元畢業方案音樂企劃與行銷導向申請流程

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-3 年級期間須有**實務參與**，3 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提出申請（5/31 或 12/31 之前）

條件：

- 1.取得至少四學期之主修成績，且每學期主修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2.修畢多元畢業導向—「音樂企劃與行銷」領域要求之課程，並經領域召集人審核通過（詳「音樂學系學士班多元畢業方案規定」五一附表）。
- 3.獲得音樂學系實習認證至少 2 次。

實務參與：獲得音樂學系內專案「行政管理」或「企劃與行銷」類型之工作實習認證。
實習辦法如下：

- (1) 本系教師依所主持之各類展演或計畫專案，可不定期透過系辦開列實習名額，申請者經與主持人面談後獲選進入專案。
- (2) 1 件專案實習期程以 1 學期（或 4 個月）為原則，工作執行成效經主持人評鑑合格者，可獲實習認證 1 次。若為超過 1 學期（或 4 個月）之大型計畫，則經主持人認可得累計合格次數。

繳交文件：

- 1.有「原主修」及「擬選擇之畢業導向」指導教授簽名之「畢業導向申請表」。
- 2.有專案主持人簽名之音樂系實習認證單。
- 3.其他相關文件：
 - (1) 企劃書：含申請動機、修課經歷、實務參與經歷（含系外校外）與心得、畢業專案企劃概念等描述。
 - (2) 其他可茲證明行政管理或企劃行銷能力之文件。

未通過者
不得再申請

通過後至畢業

- 1.主修：由畢業導向老師擔任「主修（製作）」指導。
- 2.須經指導老師輔導規劃，修習畢業專案所需之相關領域課程。
- 3.每學期之期初與期末考，皆須以書面及簡報資料，進行修課及專案執行進度檢核。
- 4.須參與由音樂學系委託或指導老師主持之各類專案，專案期程與件數不拘，至少 2 學期。
- 5.校（系）外實習並獲證明，至少 1 次。

畢業製作要求：

- 1.須以專案經理（PM）角色，提出企劃主導或管理主責之專案執行企劃書。
- 2.畢業製作時程：
 - (1) 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期末考，須通過「畢業製作專案執行企劃書」審核。
 - (2) 畢業製作當學期期初考須提交完整企畫書，特定專案須含已獲經費補助申請之證明。
 - (3) 畢業製作當學期期末，須提交專案執行成果報告書，並以簡報檔進行口試。